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沈伟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沈伟东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2007年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曾任业务部门经理；2000年—2003年就职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1995年—2000年就职于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沈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